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 1項第 3款之規定，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02.22. 環署廢字第0990014348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2月22日

主旨：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且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符合現行主管機關已有規定之標準驗證與審定。
- (二) 尾車：指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範之半拖車，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三) 審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二、本公告所指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以下簡稱清運機具）應領有交通部監理單位所核發之行車執照者。

三、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 (一) 除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核准僅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之經許可之下列清運機具：
 - 1.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之清運機具。
 - 2. 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 3. 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 (二)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
- (三)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清運產生附表一、附表二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 (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前款任一附表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 (五) 本項（三）至（四）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

下列清運機具之系統至遲應完成裝置並取得正式核可時間：

- (一) 前項（五）清運附表一之清運機具尾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前。
- (二) 前項（五）清運附表二之清運機具尾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前。

第一項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

四、應裝置系統之清運機具，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

經審驗合格之系統並於審驗機關網站公布正式核可後，得向審驗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證明文件。

清運機具之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辦理。

五、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事業，得向審驗機關申請清運機具免裝置系統：（一）事業於廠（

場)內之清運作業。

(二) 同一法人所屬各事業於同一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之清運作業。

(三) 依本法規定輸出事業廢棄物至境外，於封櫃報關完成後之清運作業。

(四) 清運機具僅清除事業所產出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

前項事業委託之清運機具屬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所有者，不適用之。